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 闵执字第 3317 号

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南路 1099 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旺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 1600 号第 5 幢 156 室。

被执行人许孙十，男，1979 年 6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金平路 788 弄 157 号。

被执行人谢志，女，1971 年 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金平路 788 弄 157 号。

被执行人许至，男，1962 年 9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金平路 788 弄 157 号。

被执行人彭志，女，1981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金平路 788 弄 157 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公证处作出的 (2014) 沪奉证执字第 0004 号公证债权文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谢志、许至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金平路 788 弄 157 号房产及彭志、许孙十名下的上海市闵行区金平路 788 弄 157 号 1-3 层房产，并责令上述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上海旺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许孙十、谢志、彭志、许至

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谢~~某~~、许~~某~~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金平路788弄~~某~~号房产及彭~~某~~、许~~某~~名下的上海市闵行区金平路788弄157号1-3层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焕挺  
审 判 员 顾红兵  
审 判 员 俞海斌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徐昺颢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